**蔬菜配送合同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，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就甲方所需的新鲜蔬菜供应配送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新鲜蔬菜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价格及计量单位

甲方所需新鲜蔬菜由乙方提供、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每日17：30报单，内容以甲方订单为标准。报单包括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计量单位等内容;新鲜蔬菜的单价每月5日、15日、25日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一次，但其单价不得高于所在市场同品种新鲜蔬菜的单价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

乙方所供应该配送的新鲜蔬菜质量必须达到无公害蔬菜的标准。

第四条 .交货时间、地点和运输方式：

交货时间为每天早上6：30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运输方式：乙方派人派车配送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。

第五条 .验收：

乙方新鲜蔬菜送达甲方时，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。

第六条 .结算方式：

采取现金支付方式，于每月10日对上一个月的货款进行结算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按要求把新鲜蔬菜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入库手续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配送的新鲜蔬菜的质量、单价等进行考核和评估。

3、甲方应提前12小时给乙方下达采购计划，并确认正式采购订单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在配送新鲜蔬菜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采购订单后须及时备货，保质量按时配送，不得延误。

3、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，对其供应配送的'新鲜蔬菜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，如出现以次充好，投机取巧等情况，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配送的新鲜蔬菜。

4、因甲方未提供必要的交货验收条件，致使乙方无法按时交货的，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5、乙方配送的新鲜蔬菜不符合质量要求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，经双方确认有权拒收。

第八条 .不可抗力：

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，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，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第九条 .争议解决方式：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方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经济仲裁解决。

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;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 乙方(盖章)：

 代表人(签名)： 代表人(签名)：

年 月 日